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第2次會前協商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森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

林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1案「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第13次委員會報告案第3案：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一週內補充國民旅遊卡特約店審查情形。
2. 第13次委員會報告案第7案：請內政部(兒童局)評估於本(97)年底前籌開第3次「青少年事務促進專案小組」會議之可行性，並說明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策略執行進度。
3. 第13次委員會報告案第2案：請行政院研考會更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進度。

4. 第 13 次委員會討論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5. 第 13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尚待完成事項報告案第 7 案：本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以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並協助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措施。

6.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三)第 3 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確定版報告案。」：

1. 本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修正內容。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四)第 4 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報告案」：

1. 請內政部依委員所提建議補充內容，並更新執行進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五)第 5 案「有關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649 號釋憲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及小組運作方式說明」：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1 案「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力不足案」：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於即將召開之「推動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中，廣邀關心本案之委員參與討論，並將整合後計畫內容提本委員會報告。

(二) 第 2 案「請內政部、勞委會等有關單位進行地方縣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盤點，並提出解決區域福利服務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實施計畫。」：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防會)參考委員意見，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福利資源盤點，併同「社會福利資訊及預警系統」辦理情形進行專案研議，適時提本委員會報告。

(三) 第 3 案「建請衛生署與內政部共商規劃國內慢性精神病人之社區居住及照顧方案」：本案請衛生署整合內政部既有服務方案，提本委員會報告。

(四) 第 4 案「為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動規範，實應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

1. 本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委員訴求、目前政府運作機制，遭遇困境及問題無法解決之理由，研析整體意見及建議。

2. 有關電腦網路違反兒少法之處理要件，請內政部(兒童局)先行查明函發公文之日期、文號，以利法務部後續處理。

3.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五)第 5 案「各級政府欠款民間社福團體委託及補助經費案」：

本案請內政部邀集主計單位、地方政府專案研商，辦理情形適時提本委員會報告。

(六)第 6 案「有關我國現行保母管理與托育相關政策之實施成效、影響與未來走向，應予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提請討論。」：

1. 本案請內政部(兒童局)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執行成果，檢討結果如需本委員會決策則提案討論，無需討論則提本委員會報告。
2. 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意見，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召開專案會議協商，並視研商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

(七)第 7 案「建議法務部整體規劃「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及協助計畫」：本案併入內政部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專案列管，請法務部將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

(八)第 8 案「建議行政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使得兒童醫療權益不因兒童之未納保成人積欠保費而受到威脅或喪失。」：

1. 本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再次通函各分局依規定辦理，並提供爭議諮詢窗口，以保障兒童醫療權益。

2. 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九)第 9 案「建請設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ADC, Alzheimer Disease Center)」」：本案請衛生署邀請關心本案之委員參與討論，研議失智症防治照護機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議結果。研議結果如需本委員會決策則提案討論，無需討論則提本委員會報告。

三、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報告案「有關衛生署、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檢討並修正『精神病患業務權責分工表』案。」：請衛生署將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本委員會報告。

(二)討論案第 1 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署，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兒童局等部會召開會議，針對國內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現況進行檢討，並針對兒童及少年各階段發展所面臨之事故傷害危機進行服務規劃、共同研商對策。」：本案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強修正兒童安全實施方案，透過部會分工落實推動；方案研修結果適時提本委員會報告。

(三)討論案第 2 案「請全盤考量老人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車輛之交通、停車相關問題，並請重新檢討相關法令。」：本案請衛生署依相關單位意見，研議其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送交通部彙整，提本委員會報告。

(四)討論案第 3 案「為避免「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情形，請政府依相關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改進公設公營及公設民營機構之設置缺失。」：

1. 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98 年度聯合評鑑，並彙整公立托兒所未取得使用執照清查辦理情形，專案追蹤列管。
2. 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四、臨時提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1 案「有關政府委託社會福利單位執行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其補助費或委外金額應依據實際狀況，編列足額經費。」：本案請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研處，並將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報告。

(二) 第 2 案「政府應積極宣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以提升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權的重視。」：本案請內政部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函轉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研議納入教育訓練，並請教育部及人事行政局將研議結果送內政部彙整，提本委員會報告。

(三) 第 3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落實，請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因應。」：本案併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五、請各機關儘速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請朱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

六、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